

证券代码：872386

证券简称：汇通银行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第一条 为维护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 建立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

<p>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p>	<p>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p> <p>根据《党章》的规定，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十九条 本行单个自然人投资入股比例……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p> <p>股东持有本行股份总额 5%以上的，应事先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批。</p>	<p>第十九条 本行单个自然人投资入股比例……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p> <p>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以上的，应当事先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核准。对通过境内外证券市场拟持有本行股份总额 5%以上的行政许可批复，有效期为六个月。审批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p>

	<p>执行。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以上、5%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报告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p> <p>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取得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应及时向银行业监管部门申报股东资格；在未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之前，股东持股的表决权及董监事提名权应当受到限制，对因不符合股东资格未能获批的股东股权应当限期转让。</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拟入股本行的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p> <p>本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p>
--	---

	<p>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本行董事会承担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长是处理本行股权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处理本行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p>
无	<p>第二十条 本行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合计 25270 万股股份，由福建省福清市新港商贸有限公司、福州新德利投资有限公司、福州汇通园艺有限公司、福清市源春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丰渝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福清市宏远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潍坊和晋同经贸有限公司、厦门东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清市育达公交广告有限公司、福州宏龙海洋水产有限公司、厦门闽光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汽车有限公司、福建三强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福清市华兴农牧有限公司、泉州凯旋工艺有限公司、福建冠丰饲料有限公司、福建省亚通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和创堂商贸有限公司、厦门市</p>

	<p>银福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谟康、陈谟敏、何全兴、何细云、黄燕飞、林超、林金雄、林万鸿、王爱玲、翁明亮、吴艳艳、叶红、周美芳、郑承凤、薛国朝、薛丽建、谢侨华、王碧莲等发起人发起设立，占本行设立时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出资时间均为 2011 年 12 月 30 日。</p>
<p>第二十五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决议。本行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注销。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职工。股东依第二十四条第（三）项……产值。</p>	<p>第二十六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决议。本行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注销。属于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职工。股东依第二十五条第（三）项……产值。</p>
<p>第二十九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股东以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在本行以外的机构进行质押，应当事先告知并征得董事会同意。</p> <p>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本行的上年末股权净值，且未提供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股东不得将本行股份对外进行质押。</p> <p>股东在本行有未清偿逾期贷款的，在该贷款清偿之前，该股东持有的本行股份</p>	<p>第三十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本行股东以本行股份进行质押的，应遵循以下规定：</p> <p>（一）股东以本行股份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商业银行的利益，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担银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p>

不得转让或质押。

本行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本行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本行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拥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二）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三）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票再行质押。

（四）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的 50%时，本行应对其在股东大会和其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股东在本行有未清偿逾期贷款的，在该贷款清偿之前，该股东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转让或质押。

本行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本行资金、资产及其他

	<p>资源。本行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第三十条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发起人……自本行注册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股份。</p> <p>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自然人所持股份自本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发起人……自本行注册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股份。</p> <p>本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p> <p>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自然人所持股份自本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第三十五条第（五）项……合理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第三十六条第（五）项……合理要求予以提供。</p>
<p>第四十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p>	<p>第四十一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责任和义务：</p> <p>（一）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p>

<p>纳股款；</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维护本行的利益和信誉，支持本行合法开展各项业务；</p> <p>（五）服从和履行股东大会决议；</p> <p>（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七）法人和持股 1%以上自然人承诺积极支持本行坚持“三农”市场定位，优先加大“三农”信贷投放，加强“三农”金融服务创新，改进和提升“三农”金融服务水平；</p> <p>（八）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最低资本充足率标准时，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p>	<p>程；</p> <p>（二）本行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并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且使用自有资金入股，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p> <p>（三）本行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应当清晰透明；</p> <p>（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五）服从和履行股东大会决议；</p> <p>（六）维护本行的利益和信誉，支持本行合法开展各项业务，遵守法律法规和银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本行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p> <p>（七）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p>
---	---

<p>(九) 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应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p> <p>(十) 本行法人股东如发生法定代表人、企业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址、业务范围等重大事项变更，以及企业解散、被撤销、分立或与其他企业合并时，应在事宜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本行；</p> <p>(十一)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本条第(九)项所述流动性困难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确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本行董事会决议确定。</p>	<p>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八) 法人和持股 1%以上自然人承诺积极支持本行坚持“三农”市场定位，优先加大“三农”信贷投放，加强“三农”金融服务创新，改进和提升“三农”金融服务水平；</p> <p>(九) 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应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p> <p>(十) 本行法人股东如发生法定代表人、企业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址、业务范围等重大事项变更，以及企业解散、被撤销、分立或与其他企业合并时，应在事宜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本行；</p> <p>(十一) 应经但未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未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p>
---	--

	<p>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十二)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十三)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本条第(九)项所述流动性困难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确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本行董事会决议确定。</p> <p>除上述规定外，本行主要股东还需承担下列责任和义务：</p> <p>(一) 应当向本行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p> <p>(二) 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行报告以下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自身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2. 入股本行的资金来源；
--	---

	<p>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变动情况；</p> <p>4. 所持本行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p> <p>5. 所持本行股权被质押或者解押；</p> <p>6. 名称变更；</p> <p>7. 合并、分立；</p> <p>8. 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p> <p>9. 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所持本行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p> <p>（三）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四）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最低资本充足率标准时，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p>
--	--

	<p>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主要股东作出的承诺应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p> <p>（五）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p> <p>（六）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2. 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3.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4. 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5. 拒绝或阻碍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法实施监管；6.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7. 其他可能对本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p>（七）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p>
--	--

	<p>人等单个主体在本行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单个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p> <p>前款中的授信，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或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其中，本行按照穿透原则确认最终债务人。</p> <p>本行的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为金融机构的，本行与其开展同业业务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同业业务的相关规定。</p> <p>（八）法律法规规定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提名和选举方式：</p> <p>（一）本行上一届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提出下一届董事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查。</p> <p>（三）独立董事的提名应遵照本章程</p>	<p>第一百条 董事提名和选举方式：</p> <p>（一）本行上一届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提出下一届董事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查。</p> <p>（三）独立董事的提名应遵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股东大</p>

<p>程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p>	<p>会予以选举或更换。</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发布本行的临时公告；</p> <p>（二十四）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以及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发布本行的临时公告；</p> <p>（二十四）至少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p> <p>（二十五）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以及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制订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审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进行特别表决通过的重大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制订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审议本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进行特别表决通过的重大事项。</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将通讯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全体董事。</p> <p>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将通讯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全体董事。</p> <p>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p>

<p>定的重大事项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p>	<p>定的重大事项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根据本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下设三农与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合规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以及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委员会。董事会也可根据本行自身情况确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数量和名称，但不应妨碍各专门委员会职能的履行。</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根据本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下设三农与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合规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普惠金融战略发展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及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委员会。董事会也可根据本行自身情况确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数量和名称，但不应妨碍各专门委员会职能的履行。</p>
<p>第一百六十条 三农与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业务发展计划等进行前瞻性研究并提出建议；推进“金融服务进村入社区”、“阳光信贷”、“富民惠农金融创新”三大工程；对本行“三农”业务的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研究并提出建议；对本行涉农信贷业务发展政策、“三农”产品开发计划、创新服务产品、风险控制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本行“三农”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三农与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业务发展计划等进行前瞻性研究并提出建议；全面落实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对本行“三农”业务的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研究并提出建议；对普惠金融服务方式创新，乡村金融服务和产品供给，农业供给侧结构改革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等方式方法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本行涉农信贷业务发展政策、“三农”产品开发计划、创新服务产品、风险控制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本</p>

议。	行“三农”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无	第一百六十五条 普惠金融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本行普惠金融中长期和年度发展战略规划，普惠金融发展重点及其他业务普惠金融发展的重大事项，推动本行普惠金融发展战略规划、重点和工作任务的落实，对普惠金融发展效果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无	第一百六十六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公司治理和企业文化建设，并体现在本行发展战略之中；督促高管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按规定听取高管层关于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负责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管层相关履职情况等其他事宜。
无	第八章 党组织

	<p>第二百零八条 设立中共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本行党委”）和中共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本行纪委”）。</p> <p>第二百零九条 本行党委设书记 1 名，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同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本行党委以及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组织批复设置、配备，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第二百一十条 本行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把党的领导嵌入到银行公司治理</p>
--	--

	<p>理架构,经营发展战略、重要人事调整、重大投资方案等重大事项在董事会、经营层决策前经党组织前置讨论,有效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p> <p>(三)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建设高素质干部人才队伍。</p> <p>(四)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指导和推动高级管理层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事项;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六)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p>
--	---

	<p>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p> <p>（七）支持本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支持和促进本行依法合规经营。</p> <p>（八）遵守本章程，维护出资人利益、客户利益、银行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p> <p>（九）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p> <p>（十）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p>
<p>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已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福建银监局批复同意，现已完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满足上市的需要，

维护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